

美丽的遇见

水草/文

驻足凝神，窗外，一束阳光照射，心开始荡漾！

题记

时光匆匆，人生就像一条永不停歇的河流，日夜奔腾，一路向前！无论途中波涛汹涌，抑或风平浪静，时间把每一个驿站连成了一条波浪线，高低曲折。在这条线上，我们会有很多故事，或精彩或单调，或快乐或悲伤。也许，太多的遇见让我们忘了彼此，可是，那份美丽的遇见一直在我的生命里或深或浅地存在着，有时像萤火虫的光那么轻柔，有时又会像霓虹灯一样绚丽。

不惑之年的我在电子化如此先进的摩登时代里，忽然感到无所适从。一切的交流都是如此匆忙和快捷，如一盒盒速食面，闻起来很香，吃多了却会反胃。我们已经很久没有走心地与人聊天了。每次与人交流都是微信、QQ、视频。我们似乎忘了打开心扉促膝长谈是何意境。何时，我们才能静下心来，仰望星空，闻一闻花香，叙一叙心语？浮躁、狂妄、追逐、奔跑已经让我疲倦。

某一个夜晚，整理尘封的物件时，找到了一直存放箱底和心底的一堆信件，翻阅时，曾经的笔墨和笔触如清风吹进了渐渐闷热的心里。那一封封静态但灵动的信件躺在尘封的回忆里独自静好。翻阅信件的内容时，时光在回忆的隧道里迅速穿越，停留在花季少女的高中时代，那是一个如花的季节，那是一段美丽的岁月。曾经的浪漫，曾经的稚嫩，曾经对美好事物的追求，都如那梦中的驼铃，响在记忆的栅栏。这些信件虽然墨色已浅，但墨香依然，如今翻阅，更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忽然，一封字迹娟秀的信件映入我的眼帘，我细细读来，似一阵清风，让我内心的阴霾顿时散去。如今太多繁琐的事情挤压了我曾经的单纯和美好。看着信中的美丽词句，我眼前浮现了那个女孩。那是一个可爱和灵动的女孩，广东省江门市一

中高一学生。我们曾经鸿雁传书了数年，这些信件伴随我们走过了青春岁月和美好季节。如今，在尘封的记忆里依然保存着完好无损。还记得那年，我就读温岭中学高二。在偶然的机会里，我看到了一本交友的《手牵手》杂志，我在交友栏里无意间发现了一个女孩的简介：爱好文学，活泼热情，愿结交同样爱好文学的你。愿这个漂流瓶顺流而下，有缘帮我找到众里寻她千百度的你！

我被这个简介吸引，在众多交友信息中锁定了她，于是我铺开信笺写下了给笔友的第一封信，在信中描述了自己的梦想和爱好。接下来的日子里，就是好奇和焦灼地等待着来自南方的回音。终于，在一个星期后的那个煦暖的午后，我收到了一封来自广东省江门市的回信。在激动和好奇之余，我迫不及待地开启了信封。一丝淡雅的墨香飘过我的鼻尖，然后我开始在娟秀的字迹里搜索，在文字的游离里，我感受到了来自南方的热情：爱好文学的我愿意和你一起畅游在文学的海洋，让我们成为笔友吧。随信寄上的是一个小女生的照片，娇小的身材，浓眉大眼，丰厚的嘴唇，黝黑的皮肤。那是南方人特有的面貌！我被小女生洋溢的热情和丰富的内心所感染，立刻喜欢上了这个与我有很多相似之处的南方女孩。从此，我们在鸿雁传书中开始了美丽的遇见。

而这一通信就一发不可收，我们在墨香里交流着彼此的内心世界，也诉说着对未来的憧憬。彼此有了精神的依赖，如今回想起来都难以忘怀收到信件时的快乐和读信时的幸福感。原来，笔友也可以互相真实而温情地存在着。后来，我们都考上了大学，兴趣相同的我们竟然都考上了师范大学。我选择了英语系，而她坚持着最初的梦想，执着地选择了中文系。她说，她愿意把文学的种子根植于内心乃至一生。而我在英语系里吸收着外国文学的不拘与浪漫，喜欢把英语翻译成更美丽的中文，在中外文学的游离里感受文学更广泛的内涵。文学不仅是中国的，还是世界的。我在英语原著里感受一个个鲜活的人物形象，然后往自己身上

打烙印。《呼啸山庄》《简·爱》《飘》《红与黑》《苔丝》在这些世界名著里，我感受到了西方文化的豪放和粗犷，也在东方文化的婉约和含蓄里感受到了细腻的情感。我就在这两种风格里游离，似乎性格中也兼容了这两种风格，时而豪放，时而婉约，在内心自由地奔跑。

我们就像两个灵魂自由的个体，在信笺里肆意绽放着，我们无所不谈。可是不知从何时起，我们淡出了彼此的世界。当今的生活节奏，忙碌而快速，我们找不到彼此了，把彼此遗失在记忆的角落里。

夜深了，我随手拿起了那本钟爱的《简·爱》，闻着墨香，在书中再次吟味那个没有美貌和财富的简·爱。我们总是把简·爱的影子投射到自己身上。我们都觉得自己是简·爱的模板，虽然没有美貌和财富，但是在上帝和芸芸众生面前，我们的灵魂是自由的，也是平等的。

简·爱依然，我依然！而你已在何处生活？我用红丝线把我们的信笺捆绑，放在内心的角落，也为在某个角落生活的你祈祷和祝福。我把曾经的友谊珍藏！

时光的车轮依然滚滚向前，你我的那份美丽遇见依然像栀子花盛开在我们的青春岁月。现代先进的电子通信固然美好，曾经的传统通信在我看来依然甘之如饴，我还是更喜欢在鸿雁传书中感受友谊和爱情！那更真实，也更浪漫！

你我那份美丽的遇见已经搁浅在记忆的巷口。可是，曾经的芳华如梦中的驼铃，响在我记忆的栅栏。我依然相信那份美好，相信世上的一切可以由我本心去染色，追求真善美的初心不变。我依然记得你，当年那个可爱活泼的小女生，浓眉大眼，爱好文学，文笔细腻！也许，你也早已为人母，为人妻，也为人师。也许，在你人生的中年，你已经收获了丰富的生活馈赠。可是，你是否记得我？那个和你一样活泼可爱，开朗奔放的我！

我愿意静等花开，用一颗诗化的心换一份岁月静好！感谢你，曾经的美丽遇见！



从此，爱上监考……

叶海鸥/文

之前最恨监考。

曾经听到监考，心有戚戚焉。曾经身在监考，心是狂躁。那些不知多少个默默的两个小时，度秒如年。

但不知源于什么、源于何时，却觉得监考是人生的一种极为美妙的修炼。从此，我爱上了监考。

从此，不恨监考，爱上监考。

在这每一门监考的两小时内，空间极其静谧，喜欢这种安静到把孩子们沙沙的笔响都退回给窗外的鸟鸣的感觉；时间极其悠长，喜欢那种放缓脚步，放慢心率去端详席下每一个孩子的不一样。这时，你会发现那紧皱的双眉，是思想者的睿智；你会凝神那支极速运行的水笔，那是智慧如水般的流动；你会聚焦某个孩子嘴角不经意的粲然，那是得胜、征服后的欣喜；当然，你也会发现有些孩子在稿纸上的创意涂鸦，当他的眼眸与你的惊讶撞上时，那抹害羞的绯红，也是世间最入目的艳丽。

思考是孩子最美的模样，涂鸦是孩子最率性的举止，而那些校服上的小小创意又何尝不是一种生活的小情趣？是的，只有在这个放慢了时速的试场里，你才会发现孩子的千姿百态。你会觉得一个小小的试场就是一个精彩纷呈的、浓缩了的儿童世界，很美妙，很享受。而这份美妙与享受，是只有在监考这个思想绝对自由的疆域里，才能得到的至奢恩赐。

从此，不恨监考，爱上监考。

在这监考的两小时内，我们虽然身困试场，但目光是自由的。比如此刻，看遍了试场里40多个孩子的模样，然后我把目光肆无忌惮地探向窗外。窗外那几株广玉兰，长到了三楼。粗壮的树干，好苍翠的枝叶，即使是阳光肆意，也无法穿透它们。你瞧，此刻窗外雨点不小，但是夏雨的热情只是晕染了树外的世界，树下的那片水泥地依然净白如晴日。

初夏，广玉兰是最翠的，也是最美的，很养眼也很养心。不爱初春的白玉兰，满树的，满枝的，密密的，麻麻的，张扬奢华，像极一个一夜暴富的珠光宝气的贵妇，缺了一份花应该有的高雅、优雅。而初夏的广玉兰则不然，茂密的绿意里偶尔探出一簇白，那大大的一朵、两朵缀着满树的绿，似端放在枝头的一口玉碗，洁白剔透，晶莹无瑕。即使是在初夏，即使是在今晨，微风细雨，那被雨浸润过的白影，更是多了几分纯净与圣洁，心中油然升腾起一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的神圣。

那一青一白的绝色搭配，洗净了双眸，也洗净了性灵。感恩窗外赋予我的这份素净，让我那原本空洞而无聊的两小时监考时光爬满诗意，葱茏心口。

从此，不恨监考，爱上监考。

在这监考的两小时内，我们虽然身困试场，但心是自由的。在这样的绿色时光里，可以想孩子，想老公，可以想家门口新添的那盆多肉，可以想橱窗里那袭心仪的绿长裙，可以想枕边那本刚翻了几页的《敬你一杯烈酒》。当然，更可以什么都不想，放空自己所有的人情世故，放空所有的生活负累，然后傻傻地发呆。可以足足地发两个小时的呆，没有任何的惊扰，你说该有多幸福，多奢华！

生活久了，人心难免会像电脑一样积累很多垃圾，会像房间一样积满灰尘。如果垃圾不清除，电脑就会卡机，令人抓狂。如果不掸去灰尘，宅子再豪华，也会凌乱，邋遢不堪，令人嫌弃。人又何尝不是？生活在都市的喧嚣与膨胀里，各种疲惫与负累，都让我们原本并不老态的脚步显得如此踉跄，让我们原本蓬勃的内心显得一片苍凉。只有清除负累，才能轻装生活，轻松工作，飞扬心情，把生活尽量过成自己想要的可爱模样，而不是一地鸡毛的可憎可恨样。

可惜平常时日里，我们不仅来不及放空与清除，反而总是在不断地脑补、脑补，怕万一一个不留神，又被这个高速行进的年代给狠狠地甩在生活的铁轨上，硌个生疼，自舐伤口。而只有监考这一时刻，你可以踱着最严肃的步伐，扬着与脚步同样严肃的脸孔，然后用无比犀利的目光横扫四方，那绝对威严的身影里包裹着一颗肆无忌惮的、放空的内心。只有此刻，你可以放空、放空，极至为零，都可以，只要你愿意。感谢监考的每一个两小时左右，它可以让我在这寂寂至极的时空里，放空自己，满血复活。

许是平日生活节奏太快，许是平日无事也忙，许是平日的周遭过于喧嚣浮躁，唯有监考是不可干扰的安静与绝对的灵魂自由，于是，我爱上了监考。

木棉花开（二十二）

不惑/文

那时，医院里并没有代煎中药的业务。病人从医院拎回家的中草药，纯粹沿袭古时候的传统方法，把药草放在砂锅或瓦罐里加水煎，直至熬出浓浓的汤汁。但她，一个学生，显然没有这个工夫去守望时间与火候谋把药草变成药汁。再者，学生寝室是禁止用火的。

想着想着，木棉内心煎熬万分。翻来覆去多遍，总是没有妥善之法。最后，她被瞌睡虫打败，迷迷糊糊睡去。

星期天一早醒来，木棉想到的第一件事情是应该去跟家里交代一声。想了一会儿，她就去了三爷发廊，因为那里有座机电话，她可以联系家里。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手机尚未问世，而且，港台影片里黑白两道大人物手里使用的大哥大也是极少

有人用得起的。即便是座机电话，除了单位和公司，一般安装的家庭也不多。

大清早，发廊并没有客人。当三爷和梅芳看到木棉那只用石膏固定的左手被绷带挂在脖子上的时候，他们不由吓了一跳，心想：这么文文静静的一个人怎么也会把自己弄成那样？

听完木棉简单的陈述后，三爷明白了木棉的来意。木棉就借了他的座机电话打到妈妈的办公室。木棉的父母和朋友合资办了一个小工厂，她妈妈就在那里做财务。妈妈的惊讶程度不亚于三爷和梅芳，她详细询问了一下情况，就准备过来。

挂断电话，木棉转身看到三爷和梅芳就这么直直地盯着自己，觉得有点囧。

为什么昨天晚上不过来？三爷的语气里满是责备，伤成这样，

没个大人在，你们几个小娃娃就自作主张去了医院？

现在不是没事嘛！梅芳怕三爷说了，木棉心里过不去，马上打断他。

煎药的事情，就让梅芳做吧，回头让她把熬好的汤药放保温瓶里送你学校去。等下让梅芳跟你去学校拿中草药！三爷的语气不容拒绝，木棉就把到了嘴边的话咽了回去。

等梅芳和木棉从学校寝室取了中草药回到发廊，三爷已经派学徒从十字街买了小笼包和豆腐脑，又从菜市场买了筒骨和泡好的黄豆回来。

坐下吃早饭吧！中午也在这里吃！等下让梅芳把汤药熬了，今天的药就在这里喝了！三爷的话，似乎从来都是决定，而不是商量。

（未完待续）

荼靡花开

陈连清/文

荼靡是一种绿叶蔓生小灌木，攀缘生长可达数米之高，常被人们栽培为绿篱。它喜温、耐旱、怕涝，茎上有刺，枝梢茂密。它的花以白色为主，间或有黄色和粉红色，淡淡花香，香远益清，经久不衰。辛弃疾的《点绛唇·暮春》中“暮春归杏子，照一树荼靡如雪”的词句让人印象深刻。

荼靡不争春，寂寞开最晚。仲春，林林总总的花儿次第盛开后都快凋谢了，荼靡花才被春风唤醒开始含苞绽放。此花开尽更无花，也是对一年春事到荼靡的最好注脚。宋人王琪的《归田录》中“开到荼靡花事了，丝丝天棘上莓墙”的诗句说明荼靡是春天最后一抹花色了。

荼靡花在春天里迟到，虽不能和姹紫嫣红的万花相媲美，但一枝独秀，如此高洁、如此清秀、如此动人心魄不失为大美。这种美虽

带伤感，但丝毫不影响其坚韧向上、始终不渝的品格。这是灿若晚霞之美，是美不胜收的人生风景！我居住的小区对面就有一株醒目的荼靡花，缠绕在高高的苦楝树上，相映成趣。花冠不大而稠密，边缘呈粉红色，那花一团团簇簇，远远望去，像熊熊火焰在燃烧；走近一看，朵朵花儿随风摇曳，正对着我咧嘴微笑；一阵阵东风吹过，花儿把头探向马路，窥视着人来车往。我每每伫立在花丛下凝思，让思想的翅膀和着春阳丽日随风飞翔。

今年春节前后，我的两个堂兄相继离世。他们世居横峰，是普通的农民，但他们诚实、勤劳、无私。在人生的最后阶段，他们犹如荼靡花开灿烂耀眼，洁白无瑕。

陈夏清是我大伯的长子，1959年应征去海南岛当兵，本来三年就已届满，部队一留再留，他当了十年兵。

后来，他得了绝症，但他以顽强的意志与疾病抗争，挺过了六七年。去年年底，他的病情恶化了。我去医院探望时，他已五天没进食了，眼睛只开着一条缝，射出一线光亮，但还是那么有神、慈祥、清澈，像天边的月牙儿从云层中透出一点光洒向阴暗的大地。

我的另一个堂兄国定在弥留之际，竭尽全力睁开双眼看着我，轻声而清晰地对家人说：这个兄弟多次送我外地特产、滋补品，你们不要忘记付钱啊！他的这一席话久久在我耳边回响，我的眼睛被泪水模糊了，潸然泪下映照着晚霞的光芒，眼前一片黄灿灿，像荼靡盛开。

当我再次打开《温岭日报》重温这篇春至荼靡的报道时，似乎有了更多的新的认识，于是，我把它剪下来，收藏在剪报本里，也收藏在心中。

许是平日生活节奏太快，许是平日无事也忙，许是平日的周遭过于喧嚣浮躁，唯有监考是不可干扰的安静与绝对的灵魂自由，于是，我爱上了监考。